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职、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研究讨论议案，独立自主决策，持续关注本行战略实施与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开展调研，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为本行发展战略、风险控制、审计监督、提名与薪酬管理以及关联交易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本行和本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了有效的保证。本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有关监管要求。本行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曾康霖先生，汉族，籍贯四川泸县，出生于 1938 年 11 月，教授，金融学博士生导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名誉主任，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中国金融学科终身成就奖

获得者。长期从事金融教学研究工作，曾任四川财经学院（现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主任，四川财经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

于研女士，汉族，籍贯山东济南，出生于1964年9月，金融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世界银行顾问。现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为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分别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和金融学院。曾任上海财经大学MBA学院副院长。

郭田勇先生，汉族，籍贯山东烟台，出生于1968年8月，金融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为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研究员，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

吴志军先生，汉族，籍贯江西新余，出生于1965年2月，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为江西财经大学教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系副主任、主任，江西财经大学旅游与城市管理学院院长，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宏先生，汉族，籍贯四川省南部县，1971年7月出生，会计学博士，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任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25 项议案；本行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和 5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79 项议案；本行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5 次，审议通过了 51 项议案。本行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包括通讯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发展战略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曾康霖	9/9	-	-	-	-	4/4	-
于 研	7/9	-	-	-	2/2	-	2/3
郭田勇	7/9	3/3	-	-	-	-	-
吴志军	9/9	-	-	2/2	-	-	-
罗 宏	4/4	-	-	-	-	-	-

注：（1）会议“亲自出席次数”是指现场出席和以通讯方式出席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会议次数

（2）报告期内，本行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2016 年 2 月 29 日，经本行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罗宏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2016 年 7 月 7 日收到贵州银监局的任职资格批复。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2016 年 12 月 23 日，本行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增补罗宏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按时出席会议，因故无法亲自出席的，也按相关规定进行授权委托，确保自己的意见能够在董事会上得到体现。各位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文件资料，定期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概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会上详细听取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仔细审议相关议题，积极参与讨论，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对本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结合经济金融发展态势及本行经营管理工作重点，赴分支行现场考察调研，有针对性地了解分支行经营管理、战略实施情况等工作，提出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开展董事会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高度重视关联交易控制与管理工作，加强关联交易的审核监督，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积极推动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提升，指导规范关联交易依法合规进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本行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是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常规业务。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

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本行抵御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带动本行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 年度，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罗宏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斯劲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梁宗敏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张伟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杨鑫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以及《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履职评价及绩效考核情况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审议同意。

（五）业绩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行《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与本行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独立董事认为本行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具有完备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注重股东回报。董事会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诉求，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过程中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八）本行及本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高度关注本行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认为本行及股东均积极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的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独立董事积极履行了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方面的职责，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实施。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在评估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各独立董事认真履职，积极发表意见，认真研究审议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促进了本行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本行独立董事密切关注本行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专业特点，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同时，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水平。2017 年，全体独立董事将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继续围绕董事会相关重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防控，为全行实现稳健发展以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更大贡献。

独立董事：曾康霖、于研、郭田勇、吴志军、罗宏

2017 年 4 月 14 日